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375號

原告 黃溪芝

張綺庭

吳宜綾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徐豐益律師

被告 金燕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特別代理人 陳玄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

二、被告應為原告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投保勞工保險。

三、被告應為原告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保全民健康保險。

四、被告應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按月提繳新臺幣(下同)1,428元至原告吳宜綾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原告起訴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劉義雄於110年2月26日具狀陳報前日辭任董事職務，經原告聲請，於同年3月29日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選任陳玄宗為被告之特別代理人。

二、原告主張：原告黃溪芝、張綺庭、吳宜綾分別自71年3月31日、84年10月5日、103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出口業務、倉庫主任、作業員職務，每月工資42,000元、38,800元、27,800元，均以被告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原告吳宜綾並以被告為提繳單位，由被告按月提繳勞工退

01 休金1,428元；然被告因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經
0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函令改善未果致受裁罰後，為逃避提撥義
03 務，竟片面以原告多年前改任職燕子企業有限公司，與被告早
04 已無僱傭關係為由，於109年2月21日、5月19日為原告辦理勞
05 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亦不再為原告吳宜綾提繳勞工退
06 休金，實則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被告應為原告投
07 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原告吳宜綾提繳勞工退休金
08 等情。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

09 三、被告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黃溪芝、張綺庭、吳宜綾分別自71年3月31
12 日、84年10月5日、103年5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出口業
13 務、倉庫主任、作業員職務，每月工資42,000元、38,800
14 元、27,800元，均以被告為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
15 健康保險，原告吳宜綾並以被告為提繳單位，由被告按月提
16 繳勞工退休金1,428元，然被告片面以原告多年前改任職燕
17 子企業有限公司，與被告早已無僱傭關係為由，於109年2月
18 21日、5月19日為原告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
19 亦不再為原告吳宜綾提繳勞工退休金等情，業據提出勞工保
20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存證
21 信函為證(見原證3至6)，被告亦未爭執，堪信屬實。另原告
22 主張：其於109年間退保前後，均在被告之工廠、倉庫工
23 作，工資均由被告發放等情，被告亦不爭執，且稱：原告一
24 直為被告工作，受被告指揮監督，上下班均有打卡等語。從
25 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並非無據。

26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年滿15歲以上，65歲以
27 下，受僱於僱用5人以上公司之勞工，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
28 位，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5條第
29 1項第1款規定，民營事業之受僱者，應以其雇主為投保單
30 位，參加全民健康保險為保險對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
31 條第1項規定，雇主應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

01 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原告主
02 張其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於109年2月21日、5月19日被告為
03 原告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退保後仍存在，既非無
04 據，被告又未否認其於僱傭關係存在期間須為原告投保勞工
05 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為原告吳宜綾提繳勞工退休金，則原
06 告聲明如主文第1至4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
08 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
10 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12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張婕妤